

## 臺北市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校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617 會議室

參、主席：歐教務長遠帆

記錄：方承琇

肆、出（列）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54 人，實際出席人數 40 人。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二、主席報告：

（一）102 年 11 月 14 日（四）及 102 年 11 月 18 日（一）舉行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說明會；下學期將進行全校性學雜費調整公聽會。

（二）102 年 11 月 19 日（二）下午 2 時邀請蔡顧問，針對招生分則填寫進行說明，及分析本校過往數據。

（三）未來校務系統確定由原天母校區天方系統承接，預計下學年將 2 校區資料整合上線。

三、工作報告：（詳參議程附件一）

陸、決定會議程序：

學材系臨時提案調為案由三，餘依序進行。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訂定本校「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說明：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經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草案)」一份。

決議：標點符號修正為全形，第三點「50%」修正為「百分之五十」，

餘照案通過。(附件一，請參閱第 8-9 頁)

**案由二：**「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說明：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草案)」一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處如下：**(附件二，請參閱第 10-12 頁)**

-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 二、第四點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
- 三、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三：**本校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說明：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決議：第四點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餘照案通過。**(附件三，第 13-15 頁。)**

**案由四：**有關本校「國小資優數學教師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數位數學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財務工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數學系

說明：因本校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國小資優數學教師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數位數學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財務工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須配合修正，敬請參閱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處如下：**(附件四，第 16-20 頁)**

- 一、移除法規右上側原註記通過各會議的時間(102 年 8 月 1 日前)。
- 二、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

附帶決議：各系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已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一併修改，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五：為修訂「臺北市立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91432 號函核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
- 二、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建立與境外大學校院跨國研修取得雙學位之機制，修訂本辦法

決議：修正名稱為「臺北市立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餘照案通過。**(附件五，詳參第 21-31 頁)**

**案由六：謹陳整併後研擬之課務法規以利續行業務並有所依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91432 號函核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
- 二、茲整併後研擬之課務法規並於會議中審議通過後依法實行：
  - (一) 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草案)
  - (二) 臺北市立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要點(草案)
  - (三)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要點(草案)
- 三、上揭法令如奉通過皆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行，各相關法令一併逕予修正其法源依據，並依新法實行不予違背。
- 四、檢附三法規草案，詳參附件。

決議：**(附件六，請參閱第 32-36 頁)**

- 一、「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及「臺北市立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要點」照案通過。
- 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要點」修正後通過，修正處如下：

- (一) 第二點及第五點「研究所」修正為「碩博士生」。
- (二)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兩年或進修教育學位班學生於畢業前一年，因不可歸責與己之特殊原因…。」

**案由七：為修訂學生課程加退選時間，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為使學生課程加退選時間更為明確，故修訂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第六點，詳參附件
- 二、上揭法令如奉通過，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行。

決議：修正為「學生於加退選規定時間結束後一周內，…，逾期不予受理。」後通過。**(附件七，第 37 頁)**

**案由八：為修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及「碩士班研究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91432 號函核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
- 二、此三項法規係校本部註冊組訂有規定，天母校區註冊組未有相關規定者，因此依校本部既有規定並依法規修定原則修定。

決議：**(附件八，詳參第 38-43 頁)**

- 一、「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後通過，修正處如下：
  - (一) 第一條修正為「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名譽博士學位授予事宜，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第四條修正為「…，相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
- 二、「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修正後通過，修正處如下：

- (一) 法規格式修正為「注意事項」。
- (二) 第二點及第三點移除「註冊組」文字。
- 三、「碩士班研究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餘通過。

**案由九：**為修訂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辦法」及「學生請領成績暨學籍相關證件須知」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91432 號函核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
- 二、此八項法規係校本部及天母校區註冊組參考相關規定及綜合二校區做法修定。

**決議：**(附件九，詳參第 44-61 頁)

- 一、「學生轉系辦法」修正後通過，修正處如下：
  - (一)法規名稱及內文格式修正為「要點」。
  - (二)第八點修正為「…學系，如學生中途因個人因素，不能繼續…。」
- 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後通過，修正處如下：
  - (一)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學生選定輔系以二次為限，…。」
  - (二)第四條修正為「…經系主任同意後，將核准名單彙送教務處登錄。」
- 三、「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修正為「…經系主任同意後，將核准名單彙送教務處登錄。」，餘通過。
- 四、「校際輔系修讀辦法」照案通過。
- 五、「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第三條修正為「…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餘通過。
- 六、「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照案通過。

七、「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辦法」修正後通過，修正處如下：

(一)第二條修正為「…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三種；…」；

(二)新增第三款「三、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上學期畢業之學生不能單獨排畢業排名，需至下學期畢業學生才併入畢業排名）。」

(三)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一名發給禮卷新台幣五百元整，…」後通過。

八、「學生請領成績暨學籍相關證件須知」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說明：本要點原經本校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報局轉部核定，教育部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來文(臺教高(四)字第 1020157006 號函)之修正意見，包括：名稱、第 1、3、7、10、12 點，詳如附件，據以修正相關內容如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第 62-73 頁)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校運動場館租金收入支用於學生上課外借場地費，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球類運動學系

說明：

一、經球類系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臨時提案討論。

二、外單位租借本校運動場館頻繁，使之無法正常授課，導致學生抱怨頻頻。學校是否應以教學為第一優先考量？

三、自開學日起，其體育館租借情形如下：

時間		活動名稱	借用單位	備註
日期	星期			

09月16日	一	102學年度開學典禮	學務處	開學日
102/09/25	三	台灣地區康復之友第22屆鳳凰盃運動會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9/24(二)場佈
09/28-09/29	六-日	體育館	體育局宛容	9/17(五)場佈
10/01-10/09	二-三	中央機關運動會		9/30(一)場佈
102/10/14-15	一、二	體育館	全運會彩排(學務處)	
10/19-10/24	六-四	全國運動會籃球比賽		10/18(五)場佈
102/10/30至 102/11/03	三-日	海峽盃籃球賽		10/29(二)場佈
2013/11/2為俾利 海峽盃進行,活動 日期更正為11/9 日	六	心智障礙者健康促進活動		
102/11/19	二	蔡學務長		
102/11/20	周三	水利會		
11/28(場 佈)11/29、11/30、 12/01	四-日	SBL	籃球協會	
102/12/06-08	五-日	飛虹公關公司		
102/12/09-12	一-四	桌球協會		
12/13(18時後)、 12/14、12/15	五-日	啦啦隊比賽		
12/20-12/21	五-六	BABYHOME		

四、是否可以場租收入，支付課程外借場地的費用？

決議：此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球類運動學系103學年度獨立招生名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球類運動學系

說明：

一、經球類系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會討論。

二、本系4項專長擬增加招生名額，高爾夫增加1名，男子手球增加2名，女子手球增加2名，橄欖球增加2名，共增加7名。

決議：此案提招生委員會討論。

**捌、會議結束：12時25分**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

選作業要點草案對照表

條文草案	決議
<p>要點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p>	<p>通過</p>
<p>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xxx年x月x日校務會議核定</p>	<p>修正為「102年11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p>
<p>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標點符號修正為全形,餘通過。</p>
<p>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具有研究潛力且經本校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得於第六學期起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所提出預先修讀碩士課程之申請。</p>	<p>標點符號修正為全形,餘通過。</p>
<p>三、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50%) 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1.申請書一份。 2.本校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長推薦信各一份。 3.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上課作業、報告、相關證書、獲獎證明、論文或已發表之著作等。 (二)面試(50%)</p>	<p>1. 標點符號修正為全形,餘通過。 2. 「50%」修正為「<b>百分之五十</b>」。</p>
<p>四、本所收到申請文件後,經所務會議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p>	<p>標點符號修正為全形,餘通過。</p>
<p>五、申請通過者,即兼具修讀大學部課程及預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p>	<p>標點符號修正為全形,餘通過。</p>

六、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就讀本所碩士班資格。	標點符號修正為全形,餘通過。
七、預研究生所選修之本所課程,成績達本所及格標準者,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但所預修之本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本所學分數。預研究生每學期選修碩士課程學分數上限,依本校「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所修碩士班課程無需繳交學分費。	標點符號修正為全形,餘通過。
八、學生修業必須符合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	通過。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標點符號修正為全形,餘通過。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  
草案對照表**

條文草案	決議
要點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	修正為「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b>大學部</b> 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 <b>甄選作業</b> 要點」
102年10月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為「102年11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訂定本要點。	通過。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具有研究潛力且經本校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得於第六學期起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預先修讀碩士課程之申請。錄取名額以不超過該屆碩士班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通過。
三、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本校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長推薦信各一份。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四) 其他如作品集、讀書計畫、專業證明..等。	通過。
四、本系收到申請文件後，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5至7人組成甄選委員會，審查申請文件，並決定通過名單。	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餘通過。
五、申請通過者，即兼具修讀大學部課程及預修碩士班課程之	通過。

資格 (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六、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 (含) 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之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就讀本系碩士班資格。	通過。
七、預研究生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以申請日間學制碩士班別之課程為限，成績達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預研究生每學期選修碩士課程學分數上限，依本校「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所修碩士班課程無需繳交學分費。	通過。
八、學生修業必須符合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	通過。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書(草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學系/年級		擬申請修讀碩士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電話或手機：	E-mail：		
附繳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彌封之推薦信2封 2、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1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		
導師意見		原就讀系主任意 見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系主任簽核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學位學程。			
甄選結果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為本 系所)碩士班 預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 原因)：	系(學程)主任(所 長)	

附註：

- 一、甄選作業由各系所、碩士學位學程自行辦理，本申請書留底於各系。
- 二、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碩士學位學程洽詢。

辦理程序：所屬學系會簽→修讀系所甄選作業→各系所、碩士學位學程將錄取名單彙送教務處。

##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

## 選作業要點條文案對照表

條文案	決議
要點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為「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訂定本要點。	通過。
二、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具研究潛力者，得於第六學期起，於本校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預先修讀碩士課程之申請。	通過。
三、申請者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本系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長推薦信各一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成績單需附上每學期班級名次）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專業表現或能力說明之文件影本一份。	通過。
四、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或外聘委員 4 人，共 5 人組成甄選委員會，審查申請文件，必要時可辦理面試，決定通過名單。	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餘通過。
五、申請通過者，即兼具修讀本系大學部課程及預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通過。
六、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就讀本系碩士班資格。	通過。
七、預研究生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以申請碩士班課程為限，成績達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但	通過。

<p>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預研究生每學期選修碩士課程學分數上限，依本校「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所修碩士班課程無需繳交學分費。</p>	
<p>八、學生修業必須符合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p>	<p>通過。</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通過。</p>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書(草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級／年級		擬申請修讀碩士班別	碩士班組別
電話或手機：		E-mail：	
附繳資料	1.彌封之推薦信 2 封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其他資料:		
導師意見		原就讀系主任意見	
上列資料由申請學生詳實填具經導師、系主任簽核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申請系所。			
甄選結果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為本系所碩士班組預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系主任(所長)	

附註：

- 一、甄選作業由各系所、碩士學位學生自行辦理，本申請書留底於各系。
- 二、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擬申請系所、碩士學位學程洽詢。

辦理程序：所屬學系會簽→修讀系所甄選作業→各系所、碩士學位學程將錄取名單彙送教務處。

臺北市立大學國小資優數學教師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要點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國小資優數學教師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要點名稱： 臺北市立 <u>教育</u> 大學國小資優數學教師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 通過。 2. 移除 102 年 8 月 1 日前，通過各會議的時間。
四、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二)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 20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14 學分。 (三)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得於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各學期之相關課程或於每年所開設之專班課程選讀之。 (四) 修習本學分學程，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五) 非為臺北市立大學之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如欲以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 2 門科目。 (六) 學生於申請修讀前，已先修讀表列	四、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二)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 20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14 學分。 (三)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得於臺北市立 <u>教育</u> 大學數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各學期之相關課程或於每年所開設之專班課程選讀之。 (四) 修習本學分學程，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五) 非為臺北市立 <u>教育</u> 大學之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如欲以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 2 門科目。 (六) 學生於申請修讀前，已先修讀表列	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餘通過。

<p>課程者，以 9 學分為上限，並於同意修讀學分學程後一個月內申請抵免、採認。</p> <p>...</p>	<p>課程者，以 9 學分為上限，並於同意修讀學分學程後一個月內申請抵免、採認。</p> <p>...</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通過。</p>

臺北市立大學數位數學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p>要點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數位數學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要點</p>	<p>要點名稱： 臺北市立<u>教育</u>大學數位數學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要點</p>	<p>1. 通過。 2. 移除 102 年 8 月 1 日前，通過各會議的時間。</p>
<p>四、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p> <p>...</p> <p>(二)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 20 學分。</p> <p>(三)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得於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資訊科學系與視覺藝術學系各學期之相關課程或於每年所開設之專班課程選讀之。</p> <p>(四) 修習本學分學程，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p> <p>(五) 非為臺北市立大學之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如欲以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 2 門科目。</p> <p>(六) 學生於申請修讀前，已先修讀表列</p>	<p>四、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p> <p>...</p> <p>(二)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 20 學分。</p> <p>(三)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得於臺北市立<u>教育</u>大學數學系、資訊科學系與視覺藝術學系各學期之相關課程或於每年所開設之專班課程選讀之。</p> <p>(四) 修習本學分學程，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p> <p>(五) 非為臺北市立<u>教育</u>大學之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如欲以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 2 門科目。</p> <p>(六) 學生於申請修讀前，已先修讀表列</p>	<p>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餘通過。</p>

<p>課程者，以 9 學分為上限，並於同意修讀學分學程後一個月內申請抵免、採認。</p> <p>...</p>	<p>課程者，以 9 學分為上限，並於同意修讀學分學程後一個月內申請抵免、採認。</p> <p>...</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通過。</p>

臺北市立大學財務工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p>要點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財務工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p>	<p>要點名稱： 臺北市立<u>教育</u>大學財務工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p>	<p>1. 通過。 2. 移除 102 年 8 月 1 日前，通過各會議的時間。</p>
<p>四、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四)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得於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與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各學期之相關課程或於每年所開設之專班課程選讀之。 ... (六) 非為臺北市立大學之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如欲以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二門科目。 ...</p>	<p>四、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四)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得於臺北市立<u>教育</u>大學數學系與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各學期之相關課程或於每年所開設之專班課程選讀之。 ... (六) 非為臺北市立<u>教育</u>大學之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如欲以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二門科目。 ...</p>	<p>通過。</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通過。</p>

臺北市立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決議
辦法名稱： <u>臺北市立大學與境外</u> 大學校院辦理 <u>跨國</u> 雙 聯學制實施辦法	辦法名稱： 臺北市立教育與國外 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 聯學制實施辦法	辦法名稱：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與 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 制實施要點	修正為「 <u>臺北</u> <u>市立大學與</u> <u>境外大學校</u> <u>院辦理雙聯</u> <u>學制實施辦</u> <u>法</u> 」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 國際視野，建立與 <u>境</u> <u>外</u> 大學校院(以下簡 稱 <u>境外</u> 學校)跨國研 修取得雙學位之機 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 國際視野，建立與 <u>國</u> <u>外</u> 大學校院(以下簡 稱 <u>國外</u> 學校)跨國研 修取得雙學位之機 制，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校為加強與境 外大學學術交流，培 養及拓展學生視野， 提昇國際競爭力，訂 定本要點。	通過。
第二條 與本校簽訂 跨國雙聯學制之 <u>境外</u> 學校，應符合以下條 件： 一、與本校簽訂協議 書或備忘錄之 <u>境</u> <u>外</u> 學校。 二、為教育部列入外 國大學參考名冊 者。 在相關規定准許 下，大陸及港澳 地區大學校院得 列入簽約學校。	第二條 與本校簽訂 跨國雙聯學制之 <u>外國</u> 學校，應符合以下條 件： 一、與本校簽訂協議 書或備忘錄之 <u>國</u> <u>外</u> 學校。 二、為教育部列入外 國大學參考名冊 者。 在相關規定准許 下，大陸及港澳 地區大學校院得 列入簽約學校。	二、本要點所稱雙聯 學制，係指本校與締 結合作之境外大學 (須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依簽訂之協議 ，協助雙方(或單 方)學生在修業期 間，至對方學校修習 課程或論文，並於符 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 程之規定後，共同或 分別授予學位或給予 學分。	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跨國雙聯學制學生為 本校學生或與本校簽 訂協議書或備忘錄之 <u>境外</u> 學校學生，於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跨國雙聯學制學生為 本校學生或與本校簽 訂協議書或備忘錄之 <u>國外</u> 學校學生，於原	三、雙聯學制學位之 授予，雙方學校可共 同頒授一個學位(學 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 同授予)或分別授予	通過。

<p>校修業滿二學期以上，至簽約學校繼續修讀相關課程，符合雙方學校畢業資格，分別取得兩校學位。</p>	<p>校修業滿二學期以上，至簽約學校繼續修讀相關課程，符合雙方學校畢業資格，分別取得兩校學位。</p>	<p>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p>	
<p>第四條 跨國雙聯學制學生甄選事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規範等事宜，由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議議定，經院務會議通過、<u>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u>審核，<u>再提行政會議通過</u>，並經校長核准。 前項甄選事宜得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辦理、院辦理或各系所、學位學程聯合辦理。</p>	<p>第四條 跨國雙聯學制學生甄選事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規範等事宜，由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議議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相關單位審核，並經校長核准。 前項甄選事宜得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辦理、院辦理或各系所、學位學程聯合辦理。</p>	<p>四、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由雙方系所教學單位訂定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位協議書，惟協議書內容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下列項目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資格。</li> <li>(二) 甄審（試）之規定。</li> <li>(三) 銜接課程之設計。</li> <li>(四) 學分採計、抵免與編級。</li> <li>(五) 修業年限。</li> <li>(六) 學位授予。</li> <li>(七) 其他事項。</li> </ul> <p>與大陸地區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應於二個月前報部核定後始得簽訂。</p>	<p>通過。</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申請甄選者，應符合「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申請甄選者，應符合「臺北市立<u>教育</u>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p>	<p>五、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應依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或大陸學生入</p>	<p>通過。</p>

<p>本國籍學生。</p>	<p>定之本國籍學生。</p>	<p>學相關辦法規定，檢具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由系所教學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宜。</p>	
<p>第六條 本校與<u>境外</u>學校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協議跨國雙聯學制活動，並依以下程序簽訂協議書或備忘錄：</p> <p>一、系、所、學位學程先與<u>境外</u>學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議定交換學生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抵免等事宜。研擬中、英文版本協議書或備忘錄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p> <p>二、由承辦單位彙整，送<u>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u>審核，<u>再提行政會議通過</u>，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後實施。</p> <p>前項簽訂完成之協議書或備忘錄應副知本校相關單位。</p>	<p>第六條 本校與<u>國外</u>學校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協議跨國雙聯學制活動，並依以下程序簽訂協議書或備忘錄：</p> <p>一、系、所、學位學程先與<u>國外</u>學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議定交換學生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抵免等事宜。研擬中、英文版本協議書或備忘錄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p> <p>二、由承辦單位彙整，送教務處相關單位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後實施。</p> <p>前項簽訂完成之協議書或備忘錄應副知本校相關單位。</p>	<p>六、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或報到；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通過。</p>

<p>第七條 前條協議書或備忘錄內容應包括：</p> <p>一、申請資格。</p> <p>二、<u>跨國雙聯學制</u>學生名額。</p> <p>三、<u>規劃銜接課程</u>。</p> <p>四、<u>採認科目與學分</u>。</p> <p>五、<u>在兩校修業期限</u>。</p> <p>六、<u>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u>。</p> <p>七、<u>學位授予</u>。</p> <p>八、<u>註冊、成績評量、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u>。</p> <p>九、<u>繳交費用</u>。</p> <p>十、<u>協議書修改及終止</u>。</p> <p>十一、<u>其他事項</u>。</p> <p>前項<u>跨國雙聯學制</u><u>境外</u>學生名額與申請入學名額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之<u>外國學生名額總量</u>。</p>	<p>第七條 前條協議書或備忘錄內容應包括：</p> <p>一、申請資格。</p> <p>二、<u>跨國雙聯學制</u>學生名額。</p> <p>三、<u>規劃銜接課程</u>。</p> <p>四、<u>採認科目與學分</u>。</p> <p>五、<u>在兩校修業期限</u>。</p> <p>六、<u>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u>。</p> <p>七、<u>學位授予</u>。</p> <p>八、<u>註冊、成績評量、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u>。</p> <p>九、<u>繳交費用</u>。</p> <p>十、<u>協議書修改及終止</u>。</p> <p>十一、<u>其他事項</u>。</p> <p>前項<u>跨國雙聯學制</u><u>外國</u>學生名額與申請入學名額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之<u>外國學生名額總量</u>。</p>	<p>七、依本要點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需滿三十六個月。</p> <p>(二) 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需滿十八個月。</p> <p>(三) 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需滿三十六個月。</p> <p>依本要點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依相關規定予以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需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通過。</p>
<p>第八條 <u>跨國雙聯學制</u>學生赴<u>境外</u>修讀與撰寫論文有關之課程者，應另行簽訂中、英文版本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p>	<p>第八條 <u>跨國雙聯學制</u>學生赴<u>國外</u>修讀與撰寫論文有關之課程者，應另行簽訂中、英文版本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p>	<p>八、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臺北市</p>	<p>通過。</p>

<p>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生姓名。</li> <li>二、指導教授姓名。</li> <li>三、論文題目。</li> <li>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li> <li>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li> <li>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li> <li>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li> <li>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li> <li>九、其他事項。</li> </ol>	<p>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生姓名。</li> <li>二、指導教授姓名。</li> <li>三、論文題目。</li> <li>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li> <li>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li> <li>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li> <li>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li> <li>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li> <li>九、其他事項。</li> </ol>	<p>立體育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得授予本校學位。</p>	
<p>第九條 跨國雙聯學制學生甄選簡章由甄選委員會議定之。前項甄選之報名程序、報考資格、申請表件、招收名額、考試方式、成績採計、同分參比、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名額流用方式、甄選紛爭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應分別明訂於甄選簡章。</p>	<p>第九條 跨國雙聯學制學生甄選簡章由甄選委員會議定之。前項甄選之報名程序、報考資格、申請表件、招收名額、考試方式、成績採計、同分參比、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名額流用方式、甄選紛爭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應分別明訂於甄選簡章。</p>	<p>九、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註冊日期間內，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p>	<p>通過。</p>

		餘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條 每年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得由學院視系、所、學位學程需要調整。 前項名額得視特殊需要，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	第十條 每年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得由學院視系、所、學位學程需要調整。 前項名額得視特殊需要，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	十、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通過。
第十一條 跨國雙聯學制校內學生甄選辦理期間於每年一月辦理為原則，二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	第十一條 跨國雙聯學制校內學生甄選辦理期間於每年一月辦理為原則，二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	十一、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訂辦理。	通過。
第十二條 跨國雙聯學制校內學生出國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學雜費及學分費之繳交依相關規定或協議內容辦理。 二、出國前應先與所屬系、所、學位	第十二條 跨國雙聯學制校內學生出國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學雜費及學分費之繳交依相關規定或協議內容辦理。 二、出國前應先與所屬系、所、學位		通過。

<p>學程主管溝通修課科目、學分採認與抵免相關事宜。</p> <p>三、於<u>境外</u>學校完成選課後，將選課資料寄回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再簽會教務處完成選課登載與核備，始能併入畢業學分之計算。</p> <p>四、返國後，依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p> <p>五、自行辦理出國事宜。</p> <p>六、自行負擔在<u>境外</u>之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其他費用。</p> <p>七、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p> <p>八、無法按時前往研修者，視同放棄資格不得申請延期，並應儘先告知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妥善處</p>	<p>學程主管溝通修課科目、學分採認與抵免相關事宜。</p> <p>三、於<u>國外</u>學校完成選課後，將選課資料寄回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再簽會教務處完成選課登載與核備，始能併入畢業學分之計算。</p> <p>四、返國後，依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p> <p>五、自行辦理出國事宜。</p> <p>六、自行負擔在<u>國外</u>之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其他費用。</p> <p>七、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p> <p>八、無法按時前往研修者，視同放棄資格不得申請延期，並應儘先告知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妥善處</p>		
--	--	--	--

<p>理。</p> <p>九、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請返回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u>境外</u>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十、跨國雙聯學制學生於修業期間，除應遵守該國法律外，應恪遵研修學校之選課、成績考核、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種規定。</p>	<p>理。</p> <p>九、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請返回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u>國外</u>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十、跨國雙聯學制學生於修業期間，除應遵守該國法律外，應恪遵研修學校之選課、成績考核、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種規定。</p>		
<p>第十三條 <u>境外</u>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彙整交換學生名冊及表件，寄達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p> <p>前項跨國雙聯學制學</p>	<p>第十三條 <u>國外</u>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彙整交換學生名冊及表件，寄達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p> <p>前項跨國雙聯學制學</p>		<p>通過。</p>

<p>生應檢附以下資料：</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p> <p>二、中文或英文翻譯本之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一份。</p> <p>三、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之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p> <p>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一份，檢查項目應包含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p> <p>五、財力證明。</p> <p>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p> <p>本校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承辦單位應於六月十五日前寄發入學通知書，內容應含選課、住宿、繳費、健康及傷害保險等相關資訊。</p>	<p>生應檢附以下資料：</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p> <p>二、中文或英文翻譯本之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一份。</p> <p>三、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之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p> <p>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一份，檢查項目應包含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p> <p>五、財力證明。</p> <p>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p> <p>本校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承辦單位應於六月十五日前寄發入學通知書，內容應含選課、住宿、繳費、健康及傷害保險等相關資訊。</p>		
<p>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p>	<p>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p>		<p>通過。</p>

<p>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p> <p>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p> <p>三、博士班學生至少三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經抵免學分核准後，如符合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明訂於合作協議書中。</p>	<p>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p> <p>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p> <p>三、博士班學生至少三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經抵免學分核准後，如符合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明訂於合作協議書中。</p>		
<p>第十五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p>	<p>第十五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p>		<p>通過。</p>

<p>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u>境外</u>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p>	<p>第十六條 <u>國外</u>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p>		<p>通過。</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通過。</p>
<p>第十八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通過。</p>

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決議
<p>要點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p>	<p>通過。</p>
<p>一、<b>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為整合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有系統學習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培養多元專業知能，特訂定本要點。</p>	<p>通過。</p>
<p>二、各教學研究單位、中心依學生生涯規劃及教學研究發展需要，得申請增設、調整學分學程。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之系、所、中心、院或跨校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學分學程應有相關系、所、中心、院或跨校之課程為基礎，並得由系、所、中心、院或跨校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教育學程另依本校師資培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調整包含學分學程之更名、整併。</p>	<p>通過。</p>
<p>三、申請單位應依據本要點明定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經系、所、中心、院或跨校相關會議通過後，提本校課程會議審議課程、教務會議審議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經前二項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p>	<p>通過。</p>
<p>四、申請單位所稱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分學程名稱。 （二）開設宗旨。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四）授課師資。 （五）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七）行政管理。 （八）校內外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資格及核可程序。</p>	<p>通過。</p>
<p>五、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八學分，其中因該學程特殊需要之新開課程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p>	<p>通過。</p>
<p>六、本校在學學生及校外學生應依申請程序完成申請後，始得修讀學分學程。</p>	<p>通過。</p>

七、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學分數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學分，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通過。
八、修讀本校學分學程學生之學分數，已符合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他校學生修業年限悉依原校規定辦理。	通過。
九、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開設單位申領證明書。經該單位審核無誤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發給。	通過。
十、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學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分學程，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費。與本校訂有校際合作者，前項收費標準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通過。
十一、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格式由學分學程開設單位訂定，學分學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通過。
十二、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擬撤銷學分學程，經會簽參與單位、所屬學院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辦理。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擬撤銷學分學程，經會簽參與單位、所屬學院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辦理。	通過。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通過。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決議
<p>要點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要點</p>	通過。
<p>一、<u>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促進本校課程安排制度化及教學品質之提升，特訂定本要點。</p>	通過。
<p>二、本校課程規劃如下：            學士班課程：            (一)通識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科目修習方式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及規定辦理。  <u>(二)師資培育學系另含教育學程課程，其科目由教育學院各師資培育學系與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共同規劃。</u>  <u>(三)各系專門課程含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學分數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不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藝術、體育二類除外）。各系選修科目，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跨系或跨校之科目，以選修總學分的五分之一為原則，其學分應予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u>            碩博士班課程：            (一)碩、博士班課程，由學生與指導老師共同商議選修外系所、跨校之科目，可達畢業總學分的五分之一，其學分應予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            (二)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外系所之課程前，應向<u>系所主任</u>或相關單位提出選課申請並敘明原因。            (三)研究所得安排校外學者演講開設之講座式課程或類似課程，學分數與時數以1學分2小時規劃為原則。            各研究所此類課程每學期至多可開設一科。</p>	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餘通過。
<p>三、各科目之中、英文名稱，中文以十五個字為限，英文則以六十個字為限，包含字母、符號及空白。</p>	通過。
<p>四、本校各類課程審查原則如下：            (一)學士班通識課程之開設，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設。            (二)各系之必、選修科目之安排經系課程委員會編定後，應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再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p>	通過。

<p>設。</p> <p>(三)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數及其開設科目，異動原則及方式，由教育學院與<b>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b>統籌規劃後，提送教育學程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設。</p>	
<p>五、學分數一、二、三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單學期為原則；四、六、八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全學年為原則。</p>	通過。
<p>六、本校大學部日間課程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六時，不得安排於夜間、導師時段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各學系學士班排課應避免連續兩天無課之情形出現。</p>	通過。
<p>七、本校各學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開授學士班科目。教師應依表定時間授課，每一學分之課程應授滿十八小時。</p>	通過。
<p>八、專任教師（除兼任行政職務者外）每週授課以分排在三到四天為原則。</p>	通過。
<p>九、各開課單位之課程開設與異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各開課單位排定課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課務組後，除更動上課地點外，於正式選課前五天及加退選前三天（均不含例假日），不受理其他異動（包括加開、停開，或更換教師、上課時間等）。加退選截止後，除選課人數不足得停開外，不受理任何異動。但有特殊情況須經專案簽核後異動之。</p> <p>(二)開課異動除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專簽奉核者外，均須與課程手冊相符。</p> <p>(三)全學年科目下學期不得停開，並以不異動上課時間為原則。</p> <p>(四)選課結束後，未達人數下限之科目，由系統一律關課，並通知學生改選其他科目。但選課人數與規定下限人數差距在二人以內者，可保留至加退選截止前三個工作日。特殊情況須經專簽奉核。</p>	通過。
<p>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通過。
<p>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決議
<p>要點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要點</p>	<p>通過。</p>
<p>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跨學制選課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p>	<p>通過。</p>
<p>二、本校大學部、研究所、進修教育學位班等學生，如遇下列情形，得適用本要點申請跨學制選課：</p> <p>(一)研究所學生依規定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者。</p> <p>(二)研究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通過者，修讀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規定辦理。</p> <p>(三)大學部或進修教育學位班學生於畢業前兩年，因不可歸責於己之特殊原因無法於原課程體系內修足畢業（或學程）規定學分者。</p> <p>(四)修習跨學制合併開課之特殊學科學分。</p> <p>(五)因個人興趣需求，修讀認證畢業（學程）資格以外之學分。</p> <p>(六)經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之其他特殊個案。</p>	<p>第一款修正為「碩博士生依規定…」。</p> <p>第二款修正為「碩博士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p> <p>第三款修正為「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兩年或進修教育學位班學生於畢業前一年，…」，餘通過。</p>
<p>三、本校學生依據本要點提出選課申請時，應提書面報告敘明理由，經所屬系所主管、相關教務行政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可選讀。</p>	<p>通過。</p>
<p>四、凡本校學生依據本要點修讀課程，均應依照原課程所屬學制之規定繳交學分費。</p>	<p>通過。</p>
<p>五、研究生下修大學部或進修教育學位班開課之大學層級學分，不得採計為研究所畢業學分。大學部及進修教育學位班學生上修研究所開課之課程，需另經授課教師及所長同意，得採計為畢業學分。</p>	<p>修正為「碩博士生下修大學部…」。</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通過。</p>

臺北市立大學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修正及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p>六、<u>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如有非歸責於學生事由所造成之逾期加退選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生報告書，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u></p>	<p>六、<u>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時間後，有特殊情形逾期加退選者，須提報告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並義務工讀四小時。惟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工讀。</u></p>	<p>修正為「學生於加退選<u>規定時間</u>結束後一週內，如有非歸責於學生事由所造成之逾期加退選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生報告書，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u>逾期不予受理</u>。」。</p>

臺北市立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條文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決議
<p>辦法名稱： <u>臺北市立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u></p>	<p>辦法名稱：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p>	<p>通過。</p>
<p>第一條 <u>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規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名譽博士學位授予事宜，特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p>	<p>修正為「<b>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名譽博士學位授予事宜，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b>」</p>
<p>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p>	<p>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p>	<p>通過。</p>
<p>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並陳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並陳報教育部備查。</p>	<p>通過。</p>
<p>第四條 名譽博士審查委員</p>	<p>第四條 名譽博士審查委員</p>	<p>修正為「...，<b>相關</b></p>

<p>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遴選該領域教授代表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席。</p>	<p>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遴選該領域教授代表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席。</p>	<p>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遴選該領域教授代表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席。」。</p>
<p>第五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通過。</p>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草案條文照表

條文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條文	決議
<p>條文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p>	<p>條文名稱：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p>	<p>通過。</p>
<p>第一條 <u>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新生完成註冊手續者，由教務處核發學生證每人一枚，作為本大學學生身分證明之用。</p>	<p>第一條 本校新生完成註冊手續者，由教務處核發學生證每人一枚，作為本大學學生身分證明之用。</p>	<p>1.修正為「一、...」。 2. 全條文格式修正為「注意事項」。</p>
<p>第二條 本校舊生每學期註冊時，應持學生證由教務處註冊組加蓋「註冊」章。未加蓋者，以不在學論。</p>	<p>第二條 本校舊生每學期註冊時，應持學生證由教務處註冊組加蓋「註冊」章。未加蓋者，以不在學論。</p>	<p>修正為「二、...<b>教務處</b>加蓋...」。</p>
<p>第三條 學生畢業或休學、退學者，應持學生證由教務處註冊組加蓋「畢業」、「休學」或「退學」等相關字樣章後發還學生持有。</p>	<p>第三條 學生畢業或休學、退學者，應持學生證由教務處註冊組加蓋「畢業」、「休學」或「退學」等相關字樣章後發還學生持有。</p>	<p>修正為「三、...<b>教務處</b>加蓋...」。</p>
<p>第四條 學生離校應檢驗學生證，遺失學生證者，應依第七條辦理，但補繳費用後，不再發給學生證。</p>	<p>第四條 學生離校應檢驗學生證，遺失學生證者，應依第七條辦理，但補繳費用後，不再發給學生證。</p>	<p>修正為「四、...應依第七<b>點</b>辦理，...」。</p>
<p>第五條 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當使用，亦不得塗改。</p>	<p>第五條 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當使用，亦不得塗改。</p>	<p>修正為「五、...」。</p>
<p>第六條 學生證耗損、毀壞時，應填具申請書、換發申請單連同舊證報請教</p>	<p>第六條 學生證耗損、毀壞時，應填具申請書、換發申請單連同舊證報請教</p>	<p>修正為「六、...」。</p>

	務處換發新證。換發手續費與遺失補發手續費相同；卡片如因製作瑕疵無法使用，申請換發時得免繳費用。	務處換發新證。換發手續費與遺失補發手續費相同；卡片如因製作瑕疵無法使用，申請換發時得免繳費用。	
第七條	學生證如因故遺失，應填具補發申請書，連同手續費繳費，報請教務處補發新證。學生證遺失補卡費依 <u>規定</u> 辦理。	第七條 學生證如因故遺失，應填具補發申請書，連同手續費繳費，報請教務處補發新證。學生證遺失補發手續費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修正為「七、...」。
第八條	<u>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第八條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為「八、...」。

臺北市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條文	決議
<p>辦法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p>	通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訂定之。</p>	通過。
<p>第二條 <u>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各所博士班得視實際狀況，依本辦法規定招收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通過。
<p>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各所另以必修科學業平均成績為排列名次者，從其規定）在該碩士班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二、經肄業所或相關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p>	通過。
<p>第四條 各所碩士班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p>	通過。
<p>第五條 各所（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所（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通過。
<p>第六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學年度結束（即七月三十一日）前逕向肄業所或擬就讀所索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並提出申請，由肄業所或擬就讀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註冊組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通過。
<p>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及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p>	通過。
<p>第八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且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始</p>	通過。

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p>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p> <p>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通過。
<p>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通過。
<p>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自訂。</p>	通過。
<p>第十二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轉系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決議
辦法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修正為「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轉系要點」，條文格式修正為要點。
第一條 <u>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為辦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u>	修正為「一、…本要點。」
第二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 <u>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降轉一年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u> 學生應依本校擬定期限申請轉系。	修正為「二、…」
第三條 學生轉系得舉行考試，其考試方法應考科目及考試日期均由擬轉入之學系規定之。申請轉系之學生必經原屬轉出學系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修正為「三、…」
第四條 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肄業。	修正為「四、…」
第五條 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修正為「五、…」
第六條 <u>進修推廣處</u> 及大學部之學生不得互轉。	修正為「六、…」
第七條 下列各類學生，不准轉系。 一、因故請求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者。 二、因缺額續招，經錄取之轉學生。 三、凡須加考術科之科目而入學之學生。 四、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下者。	修正為「七、…」
第八條 凡須加考術科之科目而入學之學系，如學生中途因生理發生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而申請轉入未加考術科科目之學系，得不受第七條第三條款之限制。	修正為「八、…，如學生中途因個人因素，不能繼續…，得不受第七點第三款之限

	制。」
第九條 轉入學生名額以該學系原核定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 新生名額加貳成為度，如申請轉入人數，超過限制， 則採考試或學業成績擇優決定之。	修正為「九、…」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教務長召開轉系審查委員會 處理。	修正為「十、本 要點…」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為「十一、 本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條文草案對照表

條文草案	決議
<p>辦法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p>	通過
<p>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p>	通過。
<p>第二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並送教務處核備。</p>	通過。
<p>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選定修讀輔系。 學生選定輔系以一次為限，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輔系。</p>	第 2 項修正為「學生選定輔系以二次為限，…」，餘通過。
<p>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學年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系查核並經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p>	修正為「…，經系主任同意後，將核准名單彙送教務處登錄。」。
<p>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由設置輔系之學系指定系訂必修科目（不含專長術科）至少二十學分，送請教務處公告。</p>	通過。
<p>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本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通過。
<p>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輔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通過。
<p>第八條 修讀輔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修滿輔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p>	通過。

	士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第九條	<p>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p> <p>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p> <p>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二、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p>	通過。
第十條	<p>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p> <p>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p>	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備查。	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條文草案對照表

條文草案	決議
<p>辦法名稱：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p>	通過
<p>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特訂定本辦法。</p>	通過。
<p>第二條 相關兩學系得互為雙主修。各學系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並送教務處核備。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選定修讀雙主修。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為限，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原學系為雙主修。</p>	通過。
<p>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學年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系查核並經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p>	修正為「…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將核准名單彙送教務處登錄。」。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通過。
<p>第五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p>	通過。
<p>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通過。
<p>第七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如需另行開班，修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未滿九學分者</p>	通過。

	(含零學分)依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在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含實驗費、材料費及鍵盤樂費等)。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通過。
第九條	<p>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學系資格畢業。</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應辦理延修或得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p> <p>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p> <p>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p> <p>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學系之修讀資格。</p>	通過。
第十條	<p>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p> <p>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加修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加修學系系主任認定。</p>	通過。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若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則以	通過。

	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通過。
第十三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或加修學系之應修畢業學分。	通過。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通過。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	通過。
第十六條	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通過。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通過。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備查。	通過。

## 臺北市立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決議
<p>辦法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p>	通過。
<p>第一條 <u>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為辦理學生校際輔系修讀事宜，特訂定本辦法。</u></p>	通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輔系修讀，係指<u>本校與締結合作之國內大專校院依簽訂之協議，雙方學生經原屬校系及加修輔系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輔系課程。</u></p>	通過。
<p>第三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輔系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申請加修本校之輔系。 前項學生應於各年級前一學期提出申請（擬於四年級加修輔系者，至遲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並於取得輔系就讀資格後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依本校課務與學生選課須知於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系課程。</p>	通過。
<p>第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輔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p>	通過。
<p>第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各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p>	通過。
<p>第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學生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通過。
<p>第七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p>	通過。
<p>第八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加退選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p>	通過。

第九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通過。
第十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系而以原屬校系畢業。	通過。
第十一條	前條學生放棄輔系後，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	通過。
第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轉相關學系審核已否取得輔系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系相關證明文件。	通過。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	通過。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繳費標準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通過。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之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通過。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因故未修畢或放棄輔系修讀，其已修他校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選修學分，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通過。
第十七條	<b><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陳轉教育部備查。</u></b>	通過。

##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決議
臺北市立大學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	通過。
第一條 <u>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四條規定，為辦理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事宜，特訂定本辦法。</u>	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修讀正式學位之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通過。
第三條 赴國外修讀學位者，應依「 <u>臺北市立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 」辦理。	修正為「…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並須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	通過。
第五條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通過。
第六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進入本校就讀前，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	通過。
第七條 雙重學籍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後，每學期在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各科目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論文題目與內容應有不同。	通過。
第八條 雙重學籍學生若未主動提出申請及核准，一經查獲以退學論處。	通過。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臺北市府教育局轉教育部備查。</u>	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條文	決議
<p>辦法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辦法</p>	<p>辦法名稱： 臺北市立<u>教育</u>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辦法</p>	<p>通過。</p>
<p>第一條 <u>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處理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學業成績優良獎勵事宜，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u>本校</u>為處理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學業成績優良獎勵事宜，特訂定本辦法。</p>	<p>通過。</p>
<p>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u>二種</u>；學期成績及歷年成績排名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週排定。</p> <p>一、學期成績排名：以當學期之同班級（學系）學生，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u>九</u>學分者、延長修業年限者、校際選課學生、隨班附讀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p> <p>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u>僅計算至大四下學</u></p>	<p>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u>畢業成績排名三種</u>。</p> <p>一、學期成績排名：以當學期之同班級（學系）學生，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u>十</u>學分者、延長修業年限者、校際選課學生、隨班附讀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p> <p>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u>與大四同學一同排名</u>。</p> <p>三、<u>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u>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p>	<p>1. 第 1 項修正為「...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u>畢業成績排名三種</u>；...」。</p> <p>2. 新增第 3 款「<u>三、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u>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u>上學期畢業之學生不能單獨排畢業排名，需至下學期畢業學生才併入畢業排名</u>）」。</p>

<p><u>期。</u></p>	<p><u>名(上學期畢業之學生不能單獨排畢業排名,需至下學期畢業學生才併入畢業排名)。</u></p>	
<p>第三條 當教務處已依成績排定學生名次，且提供各單位參用後，如因<u>成績更正</u>而導致名次異動，將不再更動已提供各單位之名次。</p>	<p>第三條 <u>學期成績及歷年成績排名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週排定；畢業成績排名於次學年度上課開始日第二週排定。</u> 當教務處已依成績排定學生名次，且提供各單位參用後，如因<u>學生更正成績</u>而導致名次異動，將不再更動已提供各單位之名次。</p>	<p>通過。</p>
<p>第四條 大學部各班級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前三名，依下列各款規定給予獎勵。</p> <p>一、第一名發給圖書禮券新臺幣五百元整，並發給獎狀乙紙。</p> <p>二、第二名發給獎狀乙紙。</p> <p>三、第三名發給獎狀乙紙。</p> <p>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採併列獎勵方式辦理。</p>	<p>第四條 大學部各班級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前三名，依下列各款規定給予獎勵。</p> <p>一、第一名發給圖書禮券新臺幣五百元整，並發給獎狀乙紙。</p> <p>二、第二名發給獎狀乙紙。</p> <p>三、第三名發給獎狀乙紙。</p> <p>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採併列獎勵方式辦理。</p>	<p>第一款修正為「…五百元整…」，餘通過。</p>
<p>第五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該名次獎勵從缺：</p> <p>一、次學期畢業離校者。</p> <p>二、次學期休、退學者。</p> <p>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p>	<p>第五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該名次獎勵從缺：</p> <p>一、次學期畢業離校者。</p> <p>二、次學期休、退學者。</p> <p>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p>	<p>通過。</p>

者。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	者。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六條 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成績排名排定後簽報校長核定。	第六條 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成績排名排定後簽報校長核定。	通過。
第七條 第四條規定之獎勵，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獎狀由各院於集會時公開頒授。 二、禮券由受獎學生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	第七條 第四條規定之獎勵，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獎狀由各院於集會時公開頒授。 二、禮券由受獎學生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	通過。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 <u>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說明
<p>要點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p>	<p>要點名稱： 臺北市立<u>教育</u>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p>	<p>通過。</p>
<p>一、<u>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u></p>	<p>一、<u>本校</u>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p>	<p>通過。</p>
<p>二、本要點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及暑期成績： (一)學期成績：本校行事曆「期末考週」完畢之翌日起十日內。惟授課教師要求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者，其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本校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之十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 (二)暑期成績：各課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p>	<p>二、本要點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及暑期成績。 三、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送交教務處： (一)學期成績：本校行事曆「期末考週」完畢之翌日起十日內。惟授課教師要求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者，其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本校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之十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 (二)暑期成績：各課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p>	<p>通過。</p>
<p>三、教師繳交各項成績以網路繳交為原則，並自行列印一份存查。</p>	<p>四、教師繳交各項成績以網路繳交為原則，並自行列印一份存查。<u>協同教學或因故無法上網登錄者，應於成績繳交期限內以黑色、藍色或紅色筆(不可使用</u></p>	<p>通過。</p>

	<p><u>鉛筆)填寫</u>  <u>於成績記分簿後，於簽章欄簽名或蓋章，填上日期及聯絡電話，將成績紙本送交教務處，並複印一份自行存查。成績如有塗改處，請簽名或蓋章。</u></p>	
<p><u>四、</u>教師繳交成績記分簿時，若有少數學生之成績無法確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 成績不確定者，該生成績欄空白不填或註記「待補交」，於網路登錄成績或於成績記分簿上仍應填妥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並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期限傳送或繳交至教務處。  (二) 俟前述不確定之成績業已確定時，應即填入原成績記分簿之複印本，並簽名或蓋章後，補送教務處。</p>	<p><u>五、</u>教師繳交成績記分簿時，若有少數學生之成績無法確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 成績不確定者，該生成績欄空白不填或註記「待補交」，於網路登錄成績或於成績記分簿上仍應填妥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並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之期限傳送或繳交至教務處。  (二) 俟前述不確定之成績業已確定時，應即填入原成績記分簿之複印本，並簽名或蓋章後，補送教務處。</p>	通過。
<p><u>五、</u>未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書面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兼任教師列入續聘門檻、專任教師列入教師評鑑考核及獎補助等參考。其情況嚴重者，授課教師須至行政會議報告。</p>	<p><u>六、</u>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之十日前。若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經教務處通知該科授課教師<u>及學生</u>三日內補交成績，仍未補交者，該科成績即以零分登錄，並進行各項排名及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p>	通過。
<p><u>六、</u>未於期限繳交各項成績者，其補交之期限為次學期本</p>	<p><u>七、</u>學生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p>	通過。

<p>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之十日前。若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經教務處通知該科授課教師三日內補交成績，仍未補交者，該科成績即以零分登錄，並進行各項排名及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p>	<p>如須更正，授課教師應以書面說明，填妥「更正成績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憑核辦：</p> <p>(一) 如試卷有遺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並註明漏閱題號及相關合計資料等。</p> <p>(二) 如學期成績分數核計錯誤，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憑證，如有比率加分情形者，應檢附相關加分辦法。</p> <p>(三) 成績登記錯誤，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p> <p>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處更改登錄。</p>	
<p><u>七、各項成績登錄後</u>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如須更正，授課教師應以書面說明，填妥「更正成績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憑核辦：</p> <p>(一) 如試卷有遺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並註明漏閱題號及相關合計資料等。</p> <p>(二) 如學期成績分數核計錯誤，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憑證，如有比率加分情形者，應檢附</p>	<p><u>八、成績更正案</u>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前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逾期欲申請更正成績，應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欲更正成績之教師至教務會議說明。</p>	<p>通過。</p>

<p>相關加分辦法。  (三) 成績登記錯誤，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處更改登錄。</p>		
<p><u>八、</u>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前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逾期欲申請更正成績，應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欲更正成績之教師至教務會議說明。</p>	<p><u>九、</u>未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書面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兼任教師列入續聘門檻、專任教師列入教師評鑑考核及獎補助等參考。其情況嚴重者，授課教師須至行政會議報告。</p>	<p>通過。</p>
<p><u>九、</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p>	<p><u>十、</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通過。</p>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請領**成績暨學籍相關**證件須知（修正後）

- 一、本校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資格為入學資格經奉教育部核准者，因開除學籍或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者，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
- 二、本須知所列各項證明書可由申請人檢具必要之證件或委由他人（需附委託書）代為申請或以通訊方式（附回郵信封及所需費用並註明聯絡電話與地址）。
- 三、各項證件名稱、承辦單位、費用、工作期程、備註如下：

證件名稱	承辦單位	費用 新台幣/份	工作期程	備註	修正說明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	註冊組	免費	隨到隨辦	1. 奉部指示將學生證影印即可。 2. 需學生證正本核對。	
在學證明書	註冊組	20 元	2 天		
應屆畢業證明書	註冊組	20 元	隨到隨辦	有效期限為開立後一個月。	
成績單	註冊組	20 元	<u>有影像檔者：隨到隨辦。</u> <u>人工開立者：2 至 3 個工作天。</u> <u>人工繕打者：5 個工作天。</u>		1. 不分中英文一律 20 元。 2. 酌做文字修正。
歷年、學期成績名次證明書	註冊組	20 元	隨到隨辦（校務系統有建檔者） 2 <u>個工作天</u> （需人工繕打者）		配合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辦法」修正。
成績單專用信封	註冊組	5 元	隨到隨辦		
學位證書	註冊組	免費		限親領或委由他人領取（需附委託書）。	
學位證（明）書	註冊組	<u>100 元</u>	5 <u>個工作天</u>		
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	免費		限親領或委由他人領取（需附委託書）。	
學分學程證明書（補發）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	50 元	5 天		
學生證	註冊組	免費		限親領或委由他人領取（需附委託書）。	
學生證（補發）	註冊組	70 元	15 天（需送教育局辦理）	限親領或委由他人領取（需附委託書）。	
修業證明書	註冊組	<u>20 元</u>			酌做文字修正及酌收工本費用。
各類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印（與正本相符章）	原核發單位	10 元	隨到隨辦	1. 需攜帶文件正本核對。 2. <u>成績單不提供影本加蓋印服務。</u>	提供更嚴謹的加蓋印服務。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p>辦法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u>規定</u></p>	<p>辦法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u>要點</u></p>	<p>通過。</p>
<p>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為妥善辦理招生入學事務，特訂定本招生<u>規定</u>(以下簡稱本<u>規定</u>)。</p>	<p>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妥善辦理招生入學事務，特訂定本校本招生要點。為妥善辦理招生入學事務，特訂定本招生<u>要點</u>(以下簡稱本<u>要點</u>)。</p>	<p>通過。</p>
<p>二、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含多元入學、轉學)、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之招生入學事宜，由本校年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負責辦理。招生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另訂之。 本校參與聯合招生之班別，其招生入學事宜，依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規範辦理。 本校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外國學生申請</p>	<p>二、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含多元入學、轉學)、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之招生入學事宜，由本校年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負責辦理。招生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另訂之。 本校參與聯合招生之班別，其招生入學事宜，依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規範辦理。 本校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外國學生申請</p>	<p>通過。</p>

<p>入學之招生規定另訂之。</p>	<p>入學之招生規定另訂之。</p>	
<p>三、各學制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p> <p>(一)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碩士專班及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p> <p>(二) 學士班入學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三) 報考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u>境</u>外學歷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li> <li>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u>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li> <li>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li> <li>(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li> </ol> </li> </ol>	<p>三、各學制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p> <p>(一)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碩士專班及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p> <p>(二) 學士班入學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三) 報考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u>國</u>外學歷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li> <li>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u>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li> <li>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li> <li>(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li> </ol> </li> </ol>	<p>通過。</p>

書。

4.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規定。

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規定。

<p><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u></p>		
<p>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點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之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於招生前，由開辦單位依課程計畫彙整，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擬訂開班計畫專案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教育部核定。</p> <p>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p> <p>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p> <p>(二)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p>	<p>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點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之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於招生前，由開辦單位依課程計畫彙整，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擬訂開班計畫專案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教育部核定。</p> <p>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p> <p>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p> <p>(二)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p>	<p>通過。</p>

<p>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p> <p>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二)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明訂於招生簡章。</li> <li>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li> <li>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li> </ol> <p>(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p> <p>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二)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明訂於招生簡章。</li> <li>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li> <li>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li> </ol> <p>(三)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五、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p>	<p>五、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p>	<p>通過。</p>

<p>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p> <p><u>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u></p> <p>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於招生簡章說明；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p> <p>參與聯合招生班別之入學方式，依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規定辦理。</p>	<p>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p> <p>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於招生簡章說明；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p> <p>參與聯合招生班別之入學方式，依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規定辦理。</p>	
<p>六、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p> <p>(一) 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p> <p>(二)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p> <p>(三) 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p> <p>(四) 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p>	<p>六、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p> <p>(一) 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p> <p>(二)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p> <p>(三) 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p> <p>(四) 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p>	<p>通過。</p>

<p>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p> <p>參與聯合招生班別之辦理期間，應依聯合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招生時程辦理。</p>	<p>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p> <p>參與聯合招生班別之辦理期間，應依聯合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招生時程辦理。</p>	
<p>七、各招生班別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p> <p>各招生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各招生班別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所訂定總成績同分之錄取原則，依序比較錄取順序，如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p> <p>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p>	<p>七、各招生班別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p> <p>各招生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各招生班別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所訂定總成績同分之錄取原則，依序比較錄取順序，如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p> <p>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p>	<p>通過。</p>

<p>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b><u>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u></b></p>	<p>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三) <b><u>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u></b></p>	
<p>八、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網路公告下載成績單翌日算起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申訴期限，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如涉行政人員疏失，得由招生委員會提案循人事程序處理。</p>	<p>八、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網路公告下載成績單翌日算起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申訴期限，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如涉行政人員疏失，得由招生委員會提案循人事程序處理。</p>	<p>通過。</p>
<p>九、參與招生試務者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相關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並遵守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人員規範要點之規定。</p>	<p>九、參與招生試務者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相關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並遵守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人員規範要點之規定。</p>	<p>通過。</p>

<p>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出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成績核對、公告錄取名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遞補等事宜，應秉持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辦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出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成績核對、公告錄取名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遞補等事宜，應秉持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辦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十、各學制招生簡章應<u>視招生需要明訂</u>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u>特種生規定</u>、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考試方式、科目及成績採計、<u>評分標準</u>、<u>名額流用</u>、<u>錄取方式</u>、<u>報到程序</u>、<u>遞補規定</u>、能否保留入學資格、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p> <p><u>在職進修班別簡章內容應明訂在職進修班別授課時間，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u></p>	<p>十、招生簡章應<u>明定下列事項</u>：</p> <p>(一) <u>報考資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u></li> <li>2. <u>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u></li> <li>3. <u>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u></li> <li>4. <u>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u></li> <li>5. <u>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u></li> </ol>	<p>通過。</p>

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二) 招生名額：

1.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中，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2.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得根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並應載明缺額是否流用。

(三)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考試方式、科目及成績採計、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

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六) 特種生規定：

1.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2. 僑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轉學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p>(七) <u>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u></p> <p>(八) <u>明訂在職進修班別授課時間，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u></p> <p>(九) <u>本校各項招生報名費之訂定及收支編列，均應經過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u></p>	
<p>十一、<u>本校各項招生報名費之訂定及收支編列，均應經過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u></p>		<p>通過。</p>
<p>十二、本<u>規定</u>未規範事項，悉依教育部各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本<u>要點</u>未規範事項，悉依教育部各相關規定辦理。</p>	<p>通過。</p>
<p>十三、本<u>規定</u>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十二、本<u>要點</u>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通過。</p>